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謝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技士嚴浩軒

伍、本市核子事故整備及宣導辦理情形，並確認上次委員會意見回復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考量核電廠陸續除役，本府將過去的「核安逐里演習」，在今年轉型以「核安防災社區」來推動各里的核安防護宣導與演練，聽取消防局的報告，目前實施成效不錯，請以此模式持續推動核安防災社區。

三、石門區公所召開之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持續辦理。

四、有關上次委員會有 4 位委員提出 10 項意見，在 11 月 24 日的會前會有做充分的討論，請台電公司依據會前會的決議事項，落實辦理。

陸、決議(定)事項：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廢棄物處理及專家經驗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提請討論案。

(一)魯委員經邦意見：

建議簡報 P.13 第 4 點「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節」與第 5 點「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施行細節」，可將「…及其施行細節」更改為「…及其相關法規」，所涵蓋範圍較廣且完善；另安全性確保方面則回歸到施行辦法，由主管機關進行審視。

(二)張委員似璦意見：

- 1、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有關簡報 P.13 提及運送計畫書是按次、按年或按整個除役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2、請台電公司補充有關簡報 P.22 除役過程產生廢棄物中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可能具有放射性廢棄物分別預計產出的量各為多少？
- 3、有關簡報 P.24 台電公司針對里民進行有關核電廠除役過程產生不同屬性之廢棄物宣導時，里民反應為何？
- 4、簡報 P.30 廢棄物離廠之量測規劃是針對通案或僅針對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拆除之個案，另外非受輻射影響區域的除役拆除廢棄物離廠前是否比照辦理？

(四)李副執行長清安意見：

- 1、請台電公司補充運輸過程是否針對運輸車輛進行即時放射性物質偵測？是否針對駕駛司機，在偵測輻射物質超標時，初期應變處置作為進行教育訓練？
- 2、台電公司目前對於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均有進行妥善規劃，未來建議可作為民眾教育宣導的依據，量測規劃標準流程可作為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依據及上級機關督導查核準據。
- 3、請台電公司提供簡報提及相關安全檢核表單，因安全措施的確保最基本為符合法律規範，實務上進行督導是否落實執行，係透過檢核表查核，檢核表內容是否考量各層面安全範疇，可透過本委員會協助檢視，進一步完善規範。
- 4、請業務單位將台電公司依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會議決議製作的懶人包，納入未來金山、萬里、石門、三芝區民眾核安宣導內容之更新。

決議：

- (一)在 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二號機除役後，本市境內的核電廠

即進入整體除役階段，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拆除作業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依據原能會核定的各項方案、計畫及 SOP，包括運輸路線、路權規劃、運送出場檢驗等，均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擬具緊急事件配套措施，隨時監控周遭環境偵測數值，避免放射性物質影響居民安全。請原能會督促台電公司遵照「離廠方案」落實執行。

(二)在地民眾關切台電公司的除役過程所產生的輻射、非輻射廢棄物的處理過程，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請台電公司確實針對各階段工作，揭露必要的資訊，並進行多元的宣導說明，取得民眾的信任與共識。

(三)台電公司提報「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偵檢作業方案」業經原能會核備，請據以辦理核一廠相關拆除作業，並請加強作業前教育訓練，降低放射性空浮造成人體劑量的影響。在方案的審結會議決議提報 7 項「承諾辦理事項清單」，原則均已完成，請原能會加強每季的查核機制。

(四)有關李副執行長意見「放射性物品離廠運輸過程中，偵測輻射物質超標時，初期應變處置作為」及「放射性物品離廠作業安全檢核相關表單」，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

二、核能電廠爐水的處理流程及核廢水的風險管理、災時應變機制及災後復原方案，提請討論案。

(一)張委員似琰意見：

簡報 P. 40 所列之管制結果應為過去運轉期間的結果，請台電公司補充核電廠除役期間除了反應爐爐水外，各除役階段的廢水來源、數量、核種及其強度情形為何？

(二)徐委員光蓉意見：

1、請補充說明有關簡報 P. 37 原子能委員會駐場人員數量及執行工作內涵。

2、請台電公司補充核電廠廢水處理及排放程序中提到環境取

樣分析，取樣權責機關為何？取樣頻率？取樣季節為何(因海藻會受不同季節影響其生長速度)？

(三)鄭委員宇恩意見：

- 1、請台電公司與民眾進行宣導溝通時要將廢水排放流程簡化，減少艱澀語彙的使用。
- 2、因廢水排放與石門區的居民生活息息相關請台電公司表格化可向外排放之廢水及廠內循環廢水，以利民眾判讀。

(四)李副執行長清安意見：

請台電公司明確列出廢水排放相關標準，以條列方式說明清楚，使民眾清楚理解其重要性及排放之過程，減少民眾之誤解。

決議：

台電公司於核能電廠所產生的廢水，經過處理系統處理後，必須取樣分析、劑量評估後，將排放報告與環測報告，報請原能會核備。請台電公司落實各階段的廢水監測工作，務必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及法規規範，依照審核程序執行排放作業，並落實電廠周圍環境與生物輻射監測，公告民眾周知。

三、有關中期暫存設施之未來相關規劃，提請討論案。

(一)徐委員光蓉意見：

請台電公司說明國際中期暫存設施低、高放射性廢棄物的儲存量各為多少？並補充暫存設施儲存量與各國分別產生的核廢量的比較及儲存方式？預計儲存年限多久？同時也請說明各國監督與管理方式。

(二)李副執行長清安意見：

- 1、請台電公司補充香港小鴉洲中期暫存設施如何設置規劃及管理機制。
- 2、建議台電公司以更高的標準建置放射性廢棄物的儲存庫，務必確保核能安全，輻射不外洩。

決議：

- (一)有關高放、低放及中期暫存設施之推動政策與溝通，請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的決議，儘速訂定「核廢料設施選址溝通計畫」，對全國民眾進行宣導說明。並請參考德國等國際選址經驗，挑選適宜場址建置中期暫存設施，以利後續高階核廢料移出及核電廠除役過程順遂。
 - (二)請台電公司以核能安全為最高原則，並斟酌在地民眾意見，依據行政院政策，規劃興建室內貯存設施。
 - (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國際中期暫存設施低、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比較與各國監督與管理方式」及「香港小鴉洲中期暫存設施設置暨管理機制」，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補充說明。
- 四、有關 111 年核能安全文化專案小組前往核一廠現場查證之意見檢討說明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經濟部國營事業發展委員會邀請核能安全文化專案小組委員到核一廠，從「提升精進作法」、「維護管理」、「專業訓練與人員士氣」、「敦親睦鄰」、「資訊公開」等五個面向，進行現場查證。本府對核一廠安全除役非常重視，請台電公司遵照國營會與專案小組提出的意見，落實各項作業程序，確保除役過程安全無虞。
 - (三)核電廠除役時間將長達 25 年，但是核能一廠是我國第一個除役的核電廠，有關經驗都在邊做邊學習，請台電公司落實核安文化，更應重視除役期間人才培養及經驗傳承，以確保除役過程安全順遂。
- 五、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成果及檢討精進作為案。

決定：

- (一)洽悉。

(二)本年度的核安 28 號演習，係原能會指導台電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在核能三廠辦理的演習，本(111)年 8 月 4 日辦理兵棋推演，後續 9 月 6、7 日分 2 天辦理廠內實兵演習。本次演習結合時事情境，如烏俄戰爭引發大範圍火災之強化應變作為之演練想定，也是一大特色。112 年度將由本府辦理核安 29 號演習，加入核電廠除役元素融入演練，請原能會指導，結合各項特定重大事故策略，以壓力測試為目標，持續發掘核電廠弱點加以改善，提高核電廠與在地政府的應變能力。

六、台電公司風險管控中心運行機制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風險管控部分，提供台電公司「有效監控」、「積極預防」、「落實通報」、「確實執行」及「檢討精進」五大項目作為參考精進方向。

(三)電廠作業不容許失誤，行政院有鑑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興達電廠事件」，指示台電公司成立「風險管控中心」，由總經理擔任「風控長」，掌控「發電系統」、「核發系統」、「供電系統」、「配電系統」的資深幹部，各單位副主管擔任各自的風控長，強化總公司與各廠的垂直風險控管，及各廠內部、廠與廠之間的橫向協調，即時掌控現場作業關鍵風險。透過綿密的查核與督導功能，找出致災原因並即時改善，以維持全國電網供電穩定。

七、「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工程」報告案。

一、崔委員愷欣意見：

建議台電公司將臨時動議及議題一拆除作業進行適度結合，需先說明貯存庫興建工程為核一廠除役計畫的一環；另本次廢棄物放置容器與先前不同，民眾會關心該貯存庫要放哪一類廢棄物？廢棄物的量？放置後所造成影響？建議台電公司進行更完善的說明，降低民眾的揣測與不安。

二、李副執行長意見：

建議市府相關單位一同參與公開說明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過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有關核能安全顧慮方面及早透過討論達成共識。

決定：

一、洽悉。

- 二、有關核一廠除役拆廠將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前台電公司規劃在核一廠乾華區南端改建 69KV 開關場，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用地。將於 12 月 29 日在石門區召開說明會，請原能會嚴格審查興建許可，確保規劃設計安全無虞；另請儘速辦理核廢料中期暫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所的選址作業。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祐賢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請假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黃德清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程大維
陳瑞嘉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請假
陳潤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林美卿代
鍾鳴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林美卿代
鍾耀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連美達
林俊宏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委員	游文永代
粘雪琴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委員	舒明高
廖先翔	新北市議會	委員	請假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請假
鄭宇恩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鄭宇恩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周雅玲	新北市議會	委員	請假
游輝冗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游輝冗
曾永信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吳彥雯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洪啟東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請假
張似璵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張似璵
陳建源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建源
魯經邦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魯經邦
崔愷欣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崔愷欣
徐光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徐光蓉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11年第3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朱珀亮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僱	余明聰
新北市議會	陳偉杰議員	請假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經理	俞振廷
	處長	張學軒
	處長	許引輝
	科長	宋錦鳳
	處長	謝永興
		黃澄毅
	專員	吳子豪
	專員	陳昭坤
	課長	楊淳亮
	課長	張國鈞
	組長	陳鳳高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高鳳輝	張維仁
	副廠長	劉興漢
	監委會	姜安敏
	課長	呂世龍
	課長	楊敬偉
	課長	陳麗婷
	課長	宋偉朋
	課長	許色林